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1) 非公開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
目標資產之關連交易
及
(2) 特別授權
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非公開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目標資產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招金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02,048,800元，將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8.09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9,697,009股代價股份悉數繳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招金地質勘查及物資供應中心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金軟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將收購目標資產之所有權。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於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將發生變更，故須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相關變更。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將視乎及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生效，以反映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籌備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寄發通函將有所延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陳述延誤理由及寄發通函之新預計日期。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招金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02,048,800元，將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8.09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9,697,009股代價股份悉數繳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招金地質勘查及物資供應中心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金軟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將收購目標資產之所有權。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招金集團

買方：本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收購及招金集團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任何司法凍結)。

目標權益指於轉讓協議日期招金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轉讓協議進一步規定，倘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均或之一進行增資(如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招金集團應於相關增資之後將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應付之目標權益之總代價不會受增資活動的影響且將維持不變。

目標資產指於轉讓協議日期招金集團合法擁有的兩宗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地上附屬的房屋建(構)築物和機器設備。

招金集團向本公司完成轉讓目標權益及完成轉讓目標資產互為先決條件。

代價及基準

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02,048,800元，按如下方式計算所得：

- (a) 招金地質勘查10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88,076,700元，乃根據招金地質勘查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88,076,700元釐定，詳情載於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
- (b) 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62,780,000元，乃根據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62,780,000元釐定，詳情載於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
- (c) 金軟科技67.37%股權之代價人民幣44,956,100元，乃根據金軟科技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66,730,100元釐定，詳情載於金軟科技估值報告；及
- (d) 目標資產100%權益之代價人民幣206,236,000元，乃根據目標資產100%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206,236,000元釐定，詳情載於目標資產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已提交予國資部門並獲其批准，有關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代價之支付

代價人民幣402,048,800元將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8.09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9,697,009股代價股份悉數繳付。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8.09元相當於8.96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25元計算，該匯率乃基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之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須由本公司及招金集團共同達成之條件：
 - (i) 已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政府主管機構及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國資部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及
 - (ii) 所有該等批准、同意及許可並未導致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資產或股權以及代價)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b) 須由本公司達成之條件(除非獲招金集團全部或部分豁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 (i) 本公司完成批准收購事項之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 (ii) 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所作保證；及
 - (iii) 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

- (c) 須由招金集團達成之條件(除非獲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 (i) 招金集團完成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內部審批程序；
 - (ii) 招金集團持有之目標資產屬真實、合法及有效，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任何司法凍結)，並處於良好的可轉讓狀態；
 - (iii) 招金集團持有之目標權益均屬真實、合法及有效，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任何司法凍結)，並處於良好的可轉讓狀態；
 - (iv) 招金集團並無違反招金集團所作保證；及
 - (v) 招金集團並無違反招金集團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招金集團將向相關部門遞交相關文件，以促使完成轉讓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

完成自招金集團向本公司轉讓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將分別於股權交割完成日期及資產交割完成日期落實。

於資產交割完成日期，本公司將直接擁有目標資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於股權交割完成日期，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各目標權益。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記手續。

於完成上述股份登記後，招金集團將成為代價股份之持有人。

有關招金地質勘查之完成後承諾

招金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承諾函，據此，招金集團承諾招金地質勘查自股份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內分別實現減虧50%、實現盈虧平衡及實現盈利人民幣300萬元(以低於成本價處置馬達加斯加礦權產生的收益除外)。如果自股份登記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招金地質勘查未能完成上述目標，招金集團將向本公司彌補招金地質勘查相關經營業績的差額。如本次非公開發行沒有完成，承諾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有關該等承諾的披露規定。

有關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資料

山東正源就招金地質勘查及物資供應中心估值所應用之估值方法為(i)資產基礎法(招金地質勘查)；及(ii)資產基礎法、收益法結合法(物資供應中心)。

臨沂天恒信就金軟科技及目標資產估值所應用之方法為(i)資產基礎法、收益法結合法(金軟科技)；及(ii)成本法(目標資產)。

鑒於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的估值涉及收益法，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14.62及14A.68(7)條項下的規定公佈額外資料，如盈利預測主要假設的詳情、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出具之確認彼等已審閱有關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出具之確認其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有關預測的函件。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及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倚賴之貼現現金流量估計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向董事出具報告。董事確認，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各自股權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出具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報告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出具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三及附錄四。

已提供本公告所載見解及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山東正源	獨立專業估值師
臨沂天恒信	獨立專業估值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登本公告發出同意，同意按當中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聲明、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包括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有關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股份類別及面值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發行價

發行價為緊接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8.96港元，且不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13元。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8.09元較：

- (a) H股於定價基準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07港元折讓約1.21%；
- (b)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58港元折讓約6.47%；
- (c)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43港元折讓約4.98%；

- (d)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59港元折讓約6.60%；及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人民幣4.13元(源自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當於約4.58港元(基於緊接定價基準日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之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9025元計算))溢價約95.63%。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的觀點將載於通函)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數目

49,697,009股代價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29%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4%，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2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登記完成日期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之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

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訂立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地質勘察、採購物資及數字礦山建設乃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之重要部分，本公司收購招金地質勘查、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可減少未來本公司及招金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數目，同時節約本公司應付的有關勘探、物資採購、數字礦山建設等事項的費用支出。而受讓目標資產亦將有助進一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獨立性及完整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的觀點將載於通函)認為，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220,696,195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171,481,195股內資股及1,049,215,000股H股。招金集團持有(直接及間接)1,137,481,195股內資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的52.3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32%。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招金集團將持有1,187,178,204股內資股，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53.45%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3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登記完成日期之前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將發行49,697,009股代價股份及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	股份數目	估相關類別股 份概約%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
招金集團		內資股	1,086,514,000	50.04	33.74	1,136,211,009	51.15	34.74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742,000,000	34.17	23.04	742,000,000	33.41	22.69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6,000,000	4.88	3.29	106,000,000	4.77	3.24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1	內資股	50,967,195	2.35	1.58	50,967,195	2.29	1.56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	2	內資股	21,200,000	0.98	0.66	21,200,000	0.95	0.65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84,800,000	3.91	2.63	84,800,000	3.82	2.59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內資股	80,000,000	3.68	2.48	80,000,000	3.60	2.45
內資股總數			<u>2,171,481,195</u>	<u>100</u>	<u>67.43</u>	<u>2,221,178,204</u>	<u>100</u>	<u>67.92</u>
Luyin Trading Pte. Ltd.	3	H股	28,645,000	2.73	0.89	28,645,000	2.73	0.88
其他公眾股東		H股	<u>1,020,570,000</u>	<u>97.27</u>	<u>31.69</u>	<u>1,020,570,000</u>	<u>97.27</u>	<u>31.20</u>
H股總數			<u>1,049,215,000</u>	<u>100</u>	<u>32.58</u>	<u>1,049,215,000</u>	<u>100</u>	<u>32.08</u>
總計(內資股及H股)			<u><u>3,220,696,195</u></u>		<u><u>100</u></u>	<u><u>3,270,393,204</u></u>		<u><u>100</u></u>

附註：

1.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為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Luyin Trading Pte. Ltd. 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批准

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作為招金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翁占斌先生及劉永勝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轉讓協議而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1. 招金地質勘查

招金地質勘查主要從事固體礦產資源勘查、地質鑽探以及岩石及礦物的分析及化驗。其持有馬達加斯加一處礦山採礦權權益的約10%。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編製之招金地質勘查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經審計 ⁴)
除稅前淨虧損	2,329,000	3,963,000
除稅後淨虧損	3,719,000	5,428,000

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招金地質勘查經審計⁴綜合財務資料報表，招金地質勘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0,851,500元及人民幣70,907,900元。

附註：

- 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和信審字(2019)第030150號審計報告。

根據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招金地質勘查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8,076,700元。

2. 物資供應中心

物資供應中心主要從事鋼材、建築材料、礦山機械及配件、試劑、化工原料及產品業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編製之物資供應中心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經審計 ⁵)
除稅前純利	9,209,000	9,746,000
除稅後純利	7,066,000	7,210,000

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物資供應中心經審計⁵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物資供應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8,175,900元及人民幣44,251,000元。

根據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2,780,000元。

附註：

5. 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和信審字(2019)第030149號審計報告。

3. 金軟科技

金軟科技主要從事安全技術防範工程的設計與建設、通信與計算機軟硬件技術的開發、計算機系統的設計、提供計算機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智能工程與安全維護工程的建設。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編製之金軟科技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經審計 ⁶)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經審計 ⁶)
除稅前純利	1,588,000	2,244,000
除稅後純利	1,201,000	1,872,000

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金軟科技經審計⁶綜合財務資料報表，金軟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6,691,700元及人民幣57,510,600元。

根據金軟科技估值報告，金軟科技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6,730,100元。因此，金軟科技67.37%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4,956,100元。

附註：

6. 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出具中天運(2018)審字第90603號及中天運(2019)審字第90578號審計報告。

有關目標資產之資料

有關目標資產包括兩宗國有土地使用權、房屋建(構)築物及機器設備。其中一宗土地分佈在招遠市國大路與S608交匯西700米路北的廠區內，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耐磨材料廠租用；另一宗土地分佈在羅峰片招城鎮西塢黨村，現為物資供應中心使用。本次轉讓的房屋建(構)築物、機器設備均為上述兩宗土地的地上建築及廠區機器設備，目前由耐磨材料廠及物資供應中心以租賃方式使用。

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招金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4,033,100元。根據目標資產估值報告，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6,236,000元。招金集團就目標資產支付之初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95,095,634.51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於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將發生變更。同時，由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故須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相關變更。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a) 第1.1條

原第1.1條為：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金集團」)、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星投資」)、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豫園商城」)、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信投資」)及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廟黃金」)共同作為發起人，於2004年4月16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018082374。

公司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本章程第3.4條)前的股東為招金集團、復星投資、豫園商城、廣信投資及老廟黃金。招金集團所持有的股份性質為國有法人股，復星投資、豫園商城、廣信投資及老廟黃金所持有的股份性質為社會法人股。」

擬將第1.1條修訂為：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金集團」)、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星投資」)、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豫園股份」)、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信投資」)及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廟黃金」)共同作為發起人，於2004年4月16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018082374。

公司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本章程第3.4條)前的股東為招金集團、復星投資、豫園股份、廣信投資及老廟黃金。招金集團所持有的股份性質為國有法人股，復星投資、豫園股份、廣信投資及老廟黃金所持有的股份性質為社會法人股。」

(b) 第3.5條

原第3.5條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20,696,195股。其中，招金集團持有1,086,514,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74%；豫園商城持有742,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3.04%；復星投資持有106,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9%；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84,8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63%；老廟黃金持有21,2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66%；招金有色礦業持50,967,195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8%；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持有8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49,21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58%。」

擬將第3.5條修訂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70,393,204股。其中，招金集團持有1,136,211,009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74%；豫園股份持有742,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69%；復星投資持有106,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4%；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84,8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9%；老廟黃金持有21,2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65%；招金有色礦業持50,967,195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6%；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持有8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49,21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08%。」

(c) 第3.8條

原第3.8條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0,696,195元。」

擬將第3.8條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70,393,204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招金集團持有(直接及間接)1,137,481,195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的52.38%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32%，故招金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籌備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寄發通函將有所延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陳述延誤理由及寄發通函之新預計日期。

警告

完成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招金集團收購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資產交割完成日期」	指	(i)已於地方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完成由招金集團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之登記變更；及(ii)招金集團已向本公司交割目標資產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ii)中國公共假日或(iii)中國的銀行根據中國法律有權或必須停止營業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通函」	指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轉讓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的本公司通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應付招金集團之總代價人民幣402,048,8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8.09元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之49,697,009股新內資股，作為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權交割完成日期」	指	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地方工商管理(分)局完成自招金集團向本公司轉讓目標權益的登記變更之日期
「金軟科技」	指	山東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招金集團持有67.37%股權
「金軟科技估值報告」	指	臨沂天恒信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金軟科技估值報告(臨天恒信評報字(2019)第2046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諾函」	指	招金集團就招金地質勘查的經營業績向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承諾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i)陳晉蓉女士、(ii)蔡思聰先生、(iii)魏俊浩先生及(iv)申士富先生，成立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招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臨沂天恒信」	指	臨沂天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對目標資產及金軟科技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集團非公開發行代價股份，及招金集團認購代價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部門」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辦事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正源」	指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對招金地質勘查及物資供應中心各自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登記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記手續之日期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登記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資供應中心」	指	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招金集團全資所有
「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	指	山東正源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的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魯正信評報字(2019)第1009號)
「目標資產」	指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兩宗國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之房屋、固定裝置、機器及設備，於本公告日期由招金集團所有
「目標資產估值報告」	指	臨沂天恒信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目標資產估值報告(臨天恒信評報字(2019)第2046號)
「目標公司」	指	(i)招金地質勘查、(ii)物資供應中心；及(iii)金軟科技之統稱
「目標權益」	指	(i)招金地質勘查之100%股權；(ii)物資供應中心之100%股權；及(iii)金軟科技之67.37%股權之統稱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招金集團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轉讓協議
「估值報告」	指	(i)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ii)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iii)金軟科技估值報告；及(iv)目標資產估值報告之統稱
「估值師」	指	山東正源及臨沂天恒信，均為就收購事項獲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耐磨材料廠」	指	山東招金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60%股權

「招金地質勘查」	指	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招金集團全資所有
「招金地質勘查 估值報告」	指	山東正源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的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魯正信評報字(2019)第1002號)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物資供應中心估值之主要假設

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一) 前提假設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並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及
4. 資產繼續使用假設：首先設定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原地原用途繼續使用下去。

(二) 基本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2.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三) 具體假設

1. 假設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合法、完整；
2.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及
6.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 特別假設

1.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等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2.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瑕疵、負債和限制；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相關資產不存在對其價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因素；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對未來現金流採用期中折現的方式；
5. 被評估單位目前的經營場所繫無償使用招金集團，在收益法未來預測時考慮該經營場所的租賃費支出影響；
6. 不考慮產權變動交易稅費對評估對象的影響；及
7. 不考慮評估增減值而產生的相關可能稅費。

附錄二 – 金軟科技估值之主要假設

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裡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及
4.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論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評估的資產未涉及抵押、查封等他項權力；
7.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10.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真實、完整、合法；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及
11. 本次評估不考慮抵押、擔保等其他或有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附錄三 – 有關盈利預測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申報會計師就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股權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吾等獲委任，以就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之估值報告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估值報告載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的公告(「該公告」)內。基於預測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編製預測時已應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假設」)，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聘約所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應用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彼等所採納的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遠遠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謹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申報會計師就山東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吾等獲委任，以就臨沂天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山東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之估值報告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估值報告載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的公告（「該公告」）內。基於預測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編製預測時已應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假設」），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二。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聘約所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應用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彼等所採納的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遠遠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謹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8樓

敬啟者：

非公開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目標資產之關連交易

我們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審閱並討論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及金軟科技估值報告，其構成分別釐定收購物資供應中心之100%股權及金軟科技之100%股權代價之基準。我們留意到，得出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估值所用之方法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我們已考慮公告附錄三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及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所出具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我們確認，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及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載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估值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